

朱熹陈淳研究

第二辑

陈支平 叶明义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朱熹陈淳研究

第二辑

陈支平 叶明义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熹陈淳研究. 第二辑/陈支平, 叶明义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15-5572-9

I. ①朱… II. ①陈… ②叶… III. ①朱熹(1130~1200) — 哲学思想 — 文集 ②陈道复(1438~1544) — 哲学思想 — 文集 IV. ①B244.75 — 53 ②B248.9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7947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责任编辑 薛鹏志 查品才

封面设计 蒋卓群

责任印制 朱 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厦门大嘉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 × 1000 1/16 印张:39.75 插页:2

字数:735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书号:ISBN 978-7-5615-5572-9/B · 148

定价:9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朱熹陈淳研究》第二辑

编纂委员会

主 编：陈支平 叶明义

副主编：朱人求 邓文金

委 员：庄志辉 林进福 肖 斌 许国强

编 辑：林文全 沈少辉

序 言

马照南

这一届海峡两岸朱熹陈淳学术研讨会,海峡两岸专家学者围绕朱子文化与当代道德建设,陈淳对朱子学说的传承与发展,朱子文化与漳州等课题开展深入研讨,取得了丰硕成果。会议提出许多新见解新论断,反映了近年来朱子研究、陈淳研究的新成果,拓展了朱子陈淳研究的新视野。

漳州是朱子“过化之地”。朱子为漳州文化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出知漳州时的朱子,已是声名远播的大儒,以至“未至之始,吏民闻风竦然,望若神明。官曹厉节志而不敢纵所欲”。朱子到漳州后,深入民间,了解实情。他宽赋简役,劝农厉兵,为民办了许多实事好事。他非常重视教育,“每旬之二日,必领官属下州学,视诸生,讲小学,为正其义。六日下县学,亦如之”;“又择士有行义、知廉耻者,列学职,为诸生倡”。他讲明礼乐,以正人心,人民欣跃鼓舞。临漳不久,“民无庭警、外户不闭”,人民安居乐业。在漳州,他首次刊印了《四书集注》。此后朱子著作,漳州人民“家弦户诵”,“漳民率遵朱子之礼”。

在漳州,朱子精心培养了陈淳等学问家,1190年,陈淳怀着强烈拜师愿望第一次见朱子。朱子告诉他,“道理要见得真,须是表里首末,极其透彻,无有不尽”。陈淳如醍醐灌顶,豁然顿悟,“闻而为学益力,日求所未至”。10年后,陈淳赴考亭再谒朱子。朱子充分肯定他“所学已见本原,所缺者下学之功尔”。朱子两次教诲,希望陈淳做学问、探求真理要“穷究根源”。就是既要知其然,又要知其所以然。要有“下学功夫”,就是要开阔眼界、多经历人与事,致知力行。陈淳“日积月累,义理贯通,洞见条绪”,融会贯通,卓然大家,成为朱子晚年最得意的门生,成为朱子思想的重要继承者和阐发者。

在晚年朱子遭受“伪学”打击后,陈淳挺身而出,捍卫发展朱子学说。他全力传授朱子“格物致知”的认识论思想,强调“诚意、正心、修身、博学、审问、

慎思、明辨而笃行之”；要“明万理于心，勉焉而不敢怠”。陈淳破除理论高深的偏见，讲明朱子思想是导引人生道理，见诸日常行动的规则和指南。比如对“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他进一步认为，“凡己之所欲者，须要施于人”。这样就更加完整地阐释了孔子朱子思想。他阐述孔子朱子哲学精髓，层次清晰又简明扼要，听者易知易行，很受欢迎。

陈淳在理论上又一重大贡献在于编辑被誉为“我国最早的哲学辞典”的《北溪字义》。他从朱子理学体系中摘取26个最重要的范畴，从字义角度，结合自身学习体会，深入浅出地进行诠释这些理学范畴的深刻意蕴和各范畴间的内在联系。对于了解中国哲学的范畴分析和理论研究方式，乃至对于全面把握中国哲学的思想形态和理论形态，都具有开创性意义。陈淳的理学思想在东亚各国中产生广泛的影响。陈淳通过著述讲学，培养了一大批朱子学者，形成了著名的“北溪学派”。

这些年，漳州十分重视朱子和陈淳研究，连续举办海峡两岸学术研讨会，创办北溪书院，出版陈淳文集等，把研究工作不断推向深入。同时还组织普查修复朱子文化遗址，开展征文、书画展等卓有成效的学术文化活动，并把这些研究活动与漳州文化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使得漳州文化影响力明显提升。当前，各级更加重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加重视挖掘当地深厚的文化资源。这为学术研究提供了更好的环境。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朱子与陈淳学术研究一定能不断取得新成果新成就。

是为序。

2015年2月

目 录

序 言	马照南/1
-----------	-------

朱子文化与当代道德建设

朱熹的孝亲观念及其现代意义	李毅婷/1
朱熹及其弟子的孝道理论与实践	方彦寿/10
《朱子家训》的普世意义	朱杰人/20
朱熹《朱子家训》、陈淳《启蒙初诵》对当代青少年 思想道德教育的启示	戴文琪/44
朱熹家训的家国情怀和教化功能	苏 思 陈 凌/52
《考亭紫阳朱氏总谱》与朱子家风评述	戴美玲/56
朱熹齐家思想探微	邓晨媛/62
朱子《家礼》与儒家“治平”理想的家族式实践	王建红/75
朱熹义利观及其当代价值	张品端/86
“因人之情”与“经权相济” ——朱子论礼的生活实践原则	冯 兵/92

朱子理学与儒家文化新探

朱子学的文化价值和义理纲脉	高令印/106
东亚朱子学研究的新方法	朱人求/119

论区域研究在当下的学术地位及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兼论朱子学研究的创新	周榜师/130
朱熹“存天理、灭人欲”说之价值重估	欧明俊/141
在认知转变视域下对朱熹“理”的经验诠释	张 寿/161
朱子理气动静思想再探讨	杨立华/174
静存动察：朱熹工夫论思想探析	马 寄/181
从“太极”概念看朱子理学对佛老的吸收与转化	黄柏翰/191
朱熹对两宋儒佛关系状况的总结	李承贵/206
朱子人心道心说中的理气问题	蔡振丰/217
栗谷之人心道心思想的演进	谢晓东/235
“仁者安仁”：儒家仁学起源、演进与道德形上学建构	
——兼论儒家之“仁”成为中国自由主义伦理基础是否可能	曾振宇/247
为什么朱子哲学中没有“德性之知”	杨儒宾/265
王阳明对朱陆异同的评论	汪学群/279
罗整庵思想述论	杨柱才/291

朱熹的社会思想及其时代影响

略论朱熹社会管理思想在同安、漳州的形成与实践	陈支平/305
宋明理学创新地方基层组织之特征	徐公喜/317
朱熹家族与李弥逊家族交游略说	李 骏/325
朱熹入仕与出世的思想纠结	
——初宦同安诗作及心路历程	陈镜清/336
一日茅栋成，居然我泉石	
——《武夷精舍杂咏》中的朱子思想心态	萧仕平/343
从陈淳论“朱熹治漳”说起	高秀华/351
宋代朱子祠考	
——兼论台湾朱文公祠	朱荣贵/365
朱子文化与朱子配祀研究	汤毓贤/375
由朱子深衣谈汉祭祀文化	黄梦薇/384
漳州儒学源流与发展述论	郑晨寅/392
从朱子的语录和书信看漳州方言中的古词汇	陈荣翰 张大伟/405
王咸熙先生理学思想初探	杨嘉福/418
王作人先生对朱子“居敬”的践履	李阿山/432

陈淳对朱子学说的传承与发展

理学范畴诠释之演变:以“字义”体为中心

- 兼论朱子后学对朱子学的传承创新 许家星/436
- 天人之际:陈淳《北溪字义》对“命”义的诠释 蔡家和/466
- 论陈淳天命观的人本主义精神 景 云/481
- 道学即实学:论陈淳对朱子学最重要的贡献 林 怡/486
- 浅析陈淳思想中的“去实体化”趋势 田智忠/501
- 从《北溪字义》看“忠恕”的朱子理学建构 王 伟/507
- “科举之学”与“圣贤之学”:儒学的“政学之辨” 袁晓晶/515
- 东亚儒学视野中的陈淳鬼神观研究 傅锡洪/523
- 浅论陈淳“紫阳别宗”学术地位的形成原因
- 以陈淳诗歌为考察对象 王志阳/537
- 陈淳的“理学诗”析论 沈少辉/555
- 福建朱子学派:李方子与陈淳之比较 李蕙如/563
- 陈淳德育思想探略 童顺平/578
- 陈淳蕴于《启蒙初诵》中的德育思维与施为 郭耀梅/584
- 从陈淳《启蒙初诵》看南宋漳州启蒙教育中的教学语言 吴文文/589
- 陈淳的“诚”“信”观及当代价值 林文全/595
- 知行关系论:陈淳与朱熹教育管理思想的逻辑连接 徐 刚 出燕鹏/602
- 一介布衣的济世情怀
- 从《漳州府志》选文看陈淳 许初鸣/606
- 陈淳家族初探 陈杰奇 陈忠杰/610
- 陈淳一脉在星马的传衍
- 陈笃生家族与新马华人社会 郑来发/620

朱熹的孝亲观念及其现代意义

李毅婷

“孝”是儒学伦理道德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核心内容之一。作为理学思想的集大成者，朱熹亦十分注重儒家孝亲观念。他曾删改《孝经》文本，还在许多著述中都涉及孝道的阐发，更通过政令、告示劝谕治下百姓孝顺父母、恭敬长上。其孝亲观念内涵丰富，时至今日仍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一、朱熹孝亲思想的内涵

朱熹对孝亲观念的阐释主要从孝亲的因由、践行方式和意义三个方面来进行：

（一）孝亲的因由

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①子女守丧、尽孝正是为了报答父母生身、抚育之恩情，因而是天经地义的，所以《孝经》云：“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②时至宋代，程颐亦持该观点，其文曰：“父母之于子，爱之至也。子不孝，则爱心弛也。”^③父母对子女的爱最高最大，因而子女应当孝顺父母，否

① （宋）朱熹：《论语集注》卷九，《阳货第十七》，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9页。

②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孝经注疏》卷三，《三才章第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9页。

③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五，《代彭思永上英宗论濮议典礼疏》，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16页。

则伤了父母之心,父母之爱便会松懈、减少。程颐又云:“至诚一心,尽父子之道,大义也;不忘本宗,尽其恩义,至情也。”^①子女尽孝是大义,是情。可见在程颐的思想观念中,孝亲乃是人间亲情使然,是道德伦理情感的要求。

作为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朱熹构建了以理为最高范畴的哲学体系。在其哲学体系中,理是宇宙万物的本原,是万事万物之先,因而“未有这事,先有这理。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不成元无此理,直待有君臣父子,却旋将道理人在里面”^②。父子之理乃是先于父子关系的存在,那么何谓父子之理呢?其文曰:“万物皆有此理,理皆同出一原。但所居之位不同,则其理之用不一。如为君须仁,为臣须敬,为子须孝,为父须慈。”^③所谓父子之理即是父慈子孝。尽孝成为子女的天理,不仅仅是为了报答父母的恩情,更是子女的天职和必须履行的义务,所以朱熹又云:“‘天分’,即天理也。父安其父之分,子安其子之分,君安其君之分,臣安其臣之分,则安得私!”^④

此外,孝是父子当然之理,亦是道的体现。朱熹在解释《论语·述而》“志于道”时,说道:“所谓道者,只是日用当然之理。事亲必要孝,事君必要忠,以至事兄而弟,与朋友交而信,皆是道也。”^⑤因为尽孝不仅是践履天理,更是为了有志于道之人必须践履的准则。自此,朱熹从“理”哲学高度论证孝道的正当性^⑥,同时论证了尽孝在实现理想人格中的必要性。

(二) 孝亲的践行方式

在仕宦生涯中,朱熹多次发布榜文劝谕百姓孝顺父母,明确提出一些尽孝的要求。如《晓谕兄弟争财产事》^⑦一文,要求父母在上,人子不可私蓄财货,要求人子应当奉养父母;又如《晓谕居丧持服遵礼律事》要求士民依礼守丧:“自今以来有居父母之丧者,虽或未能尽遵古制全不出入,亦须服粗布黯衫、粗布黻巾,系麻经,着布鞋,不饮酒,不食肉,不入房室,如是三年。”^⑧这些榜文多是宣扬自孔子以来的尽孝要求,是儒家尽孝礼仪的体现。

① 《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八,第242页。

② (宋)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五,《程子之书》,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436页。

③ 《朱子语类》卷一八,《大学五》,第398页。

④ 《朱子语类》卷九五,《程子之书》,第2449页。

⑤ 《朱子语类》卷三四,《论语十六》,第863页。

⑥ 曾振宇、齐金江:《中华伦理范畴·孝》,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57页。

⑦ (宋)朱熹:《晦庵集》卷九九,四库全书本。

⑧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〇〇,《晓谕居丧持服遵礼律事》。

朱熹对孝亲思想的阐发与新见主要集中在《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及《朱子语类》中,其中以正谏诤、父子相隐与三年无改于父之道是其讨论最多的话题,也是体现其孝亲思想的几种主要践行方式。

在传统儒家孝亲观念中,顺从父母乃是子女的义务之一,但是如果父母有过失,子女应当“以正致谏”、“微谏不倦”,可以说人子存有谏诤的义务。所以荀子说:“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也。”^①《孝经》则专设“谏诤”一章讨论君、父不义时为人臣、为人子者应当谏诤的问题:“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以不争于君。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②不辨是非、盲目顺从父母的命令,并非孝顺之举。

朱熹亦主张为人子者应当谏父之过,其言曰:“人情自有偏处,所亲爱莫如父母,至于父母有当几谏处,岂可以亲爱而忘正救!所敬畏莫如君父,至于当直言正谏,岂可专持敬畏而不敢言!”^③在他看来,劝谏父之过,“使不陷于不义,这处方是孝”^④,当父母有过失时,却因过于敬畏不劝谏且听从的命令,那便是“陷于偏矣”^⑤。朱熹也讲“顺”,其言道:“孝弟如何谓之顺德?且如义之羞恶,羞恶则有违逆处。惟孝弟则皆是顺。”^⑥但他所说的“顺”并非盲目顺从、不违逆。其解释《孟子·离娄上》“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道:“得者,曲为承顺以得其心之悦而已。顺则有以谕之于道,心与之一而未始有违,尤人所难也。为人盖泛言之,为子则愈密矣。”^⑦所谓得亲,只是委屈承顺使父母开心;而顺亲则是要让父母明白道、不违道。其所谓“顺亲”亦包含谏诤的意味。因而他又说道:“不得乎亲之心,固有人承亲顺色,看父母做甚么事,不问是非,一向不逆其志。这也是得亲之心,然犹是浅事。惟顺乎亲,则亲之心皆顺乎理,必如此而后可以为子。”^⑧不辨是非、盲目服从的得亲,只是小事;而劝谕父母以“道”、以“理”的顺亲,才是大事,才是人子之理。

但朱熹孝亲观念似乎有相矛盾之处。匡章之父在匡章极力劝阻之下仍杀害其母,父子因而不合。匡章因而“出妻屏子,终身不养焉”,以此惩罚自己。孟子

① (清)王先谦集解:《荀子集解》卷二〇,《子道第二十九》,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829页。

② 《孝经注疏》卷七,《谏诤章第十五》,第48页。

③ 《朱子语类》卷一六,《大学三》,第352页。

④ 《朱子语类》卷一四,《大学一》,第263页。

⑤ 《朱子语类》卷一六,《大学三》,第350页。

⑥ 《朱子语类》卷二〇,《论语二》,第471页。

⑦ (宋)朱熹:《孟子集注》卷七,《离娄章句上》,第268页。

⑧ 《朱子语类》卷五六,《孟子六》,第1337页。

认为匡章的行为并非世俗所谓不孝之举,朱熹章句则认为孟子实则怜悯他,而非认为他是孝子:“此章之旨,于众所恶而必察焉,可以见圣贤至公至仁之心矣。杨氏曰:‘章子之行,孟子非取之也,特哀其志而不与之绝耳。’”^①其又言道:“则据章之所为,因责善于父母而不相遇,虽是父不是,己是,然便至如此荡业,‘出妻屏子,终身不养’,则岂得为孝!故孟子言‘父子责善,贼恩之大者’,此便是责之以不孝也。”^②此处,朱熹认为父子之间相责以善最伤父子恩情,子女有以善责父乃是不孝,与“以正致谏”的主张矛盾。

孟子言:“责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责善,贼恩之大者。”表明父子之间相责以善最伤父子恩情。面对父子相责以善“则害天性之恩也”^③这一矛盾,如何劝谏才符合孝道呢?孔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④朱子集注云:“几,微也。微谏,所谓‘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也。见志不从,又敬不违,所谓‘谏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则复谏’也。劳而不怨,所谓‘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熟谏。父母怒不悦,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也。”^⑤在劝谏父母之后,应当“又敬不违”,“上不违微谏之意,切恐唐突以触父母之怒;下不违欲谏之心,务欲置父母于无过之地。其心心念念只在于此。若见父母之不从,恐触其怒,遂止而不谏者,非也;欲必谏,遂至触其怒,亦非也”。^⑥由此可见,“微谏不倦”亦是其题中之意。劝谏父母应用委婉、含蓄地言语婉转劝止,不可为了达到劝止的目的,而冒犯、触怒父母。“天下无不可事之亲”^⑦,因而无论父母是否听从劝谏,都应当保持恭敬、不冒犯的态度;如若父母不听从劝止,还应寻找机会再次劝止,不可因担心触怒父母而放弃。

传统儒家还主张父子相隐,朱熹也不例外。孔子曰:“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⑧朱子集注云:“父子相隐,天理人情之至也。故不求为直,而直在其中。”^⑨又言道:“凡言在其中,皆是不求而自至之意。父子相隐,本非直,而‘直在其中’。”^⑩父子相隐原本并非直道,却又不刻意求直道而直道已在其中,只

① (宋)朱熹:《孟子集注》卷八,《离娄章句下》,第279页。

② 《朱子语类》卷五七,《孟子七》,第1356页。

③ (宋)朱熹:《孟子集注》卷八,《离娄章句下》,第279页。

④ 《论语集注》卷二,《里仁第四》,第72页。

⑤ 《论语集注》卷二,《里仁第四》,第72页。

⑥ 《朱子语类》卷二七,《论语九》,第705页。

⑦ (宋)朱熹:《孟子集注》卷七,《离娄章句上》,第269页。

⑧ 《论语集注》卷七,《子路第十三》,第137页。

⑨ 《论语集注》卷七,《子路第十三》,第137页。

⑩ 《朱子语类》卷二四,《论语六》,第591页。

因父子相隐乃是天理人情之至。即是说,孝是子女之天理,而子为父隐则又是孝这一天理中至为重要的一个要求。有学者说:“朱熹在此似乎已陷入两难困境之中,如果承认‘父子相隐’符合‘直’之道德规范,那就意味着‘以义辅亲’、‘以正致谏’原则的坍塌,反之亦然。”^①实际上,主张父子相隐与以正致谏二者之间并不矛盾。所谓“隐”,是隐瞒、不宣扬。所谓父子相隐,即是不对外宣扬父或子的过失、过错。所谓“谏”,是规劝、劝诫,可私下劝诫,亦可当众劝诫。朱熹认为劝谏不可触怒父母、损伤父母的字面,那么自然不可能在众人面前劝诫,只可能私下劝谏。可见,父母若有过失,子女应当对外隐瞒、不宣扬,寻找机会私下劝诫,这才符合孝道。

传统儒家认为,父亲有过失,子女理应劝谏以尽孝;父亲去世后,则应“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即使父亲生前所作所为有所失当,在其死后仍应保持三年,如此方称得上孝。尹焞曰:“如其道,虽终身无改可也。如其非道,何待三年。然则三年无改者,孝子之心有所不忍故也。”^②朱熹则认为不必拘泥于三年,应当区别对待。其言道:“才说‘三年无改’,便是这事有未是处了。若父之道已是,何用说无改,终身行之可也。事既非是,便须用改,何待三年。孝子之心,自有所不忍耳。若大段害人底事,须便改,始得。若事非是而无甚妨害,则三年过了方改了。”^③父之道若是君子之道,则三年不改,甚而终身不改;父之道如若不好不坏可三年之后再改;父之道如为小人之道,则不可再行,无须等到三年之后再改。为何要做这样的区分呢?他认为“‘三年无改’,谓是半上半下底事,在所当改者。但不可匆遽急改之,若有死其亲之心,有扬其亲之过之意。待三年然后徐改之,便不觉。若是大故不好底事,则不在此限耳”^④。父亲所行之事不好不坏又当改的,须等到三年后才改,否则是宣扬父亲的过错,实是违反父子相隐原则。朱熹也认为“父之所行有不善,而子不忍改,乃见其孝”^⑤,但他又说道:“若其所行小人之道,其亦三年无改乎?适所以重父于不义,孝子果如是乎?”^⑥父亲所行不善,为人子者不改乃因不忍心,亦是尽孝,但如果父亲所行之事乃是小人之道,若为人子者不立即更改、修正,则是加重亡父的不义,乃不孝之举。

总而言之,朱熹就孝亲践行方式的阐发,主要继承传统儒家思想,并有所创新;针对父母之过,子女应当对外隐瞒,对内委婉、不倦地劝谏父母,主张劝谕父

① 曾振宇、齐金江:《中华伦理范畴·孝》,第266页。

② 《论语集注》卷一,《学而第一》,第53页。

③ 《朱子语类》卷二二,《论语四》,第511页。

④ 《朱子语类》卷二二,《论语四》,第511页。

⑤ 《朱子语类》卷二二,《论语四》,第511页。

⑥ (宋)朱熹:《晦庵集》卷五二,《答都昌县学诸生》。

母以“道”、以“理”的顺亲；主张辩证地践履“三年无改父之道”，若父亲所行为小人之道，可立即便改，无须等候三年。

（三）孝亲的意义

孔子的学生有若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①敦伯 2618 号写本中“仁”作“人”，程树德《论语集释》亦以为当作“人”，其言道：“经传中‘仁’、‘人’二字互用者多，‘仁’特为‘人’之借字，不止此一事也。”与本章首句“其为人孝弟”相呼应，应以“人”为是。即是说孝悌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要求，这样理解更符合孔子仁论的思想体系。但是程颐并没有这么理解，而是将“为仁之本”改为“为行仁之本”。其言道：“孝弟，顺德也，故不好犯上，岂复有逆理乱常之事。德有本，本立则其道充大。孝弟行于家，而后仁爱及于物，所谓亲亲而仁民也。故为仁以孝弟为本。论性，则以仁为孝弟之本。”^②在他看来，孝悌是为仁之本（根本、根基）；从讨论性的角度看，仁则是孝悌之本（体、本质）。他又说道：“谓行仁自孝弟始，孝弟是仁之一事。谓之行仁之本则可，谓是仁之本则不可。盖仁是性也，孝弟是用也，性中只有个仁、义、礼、智四者而已，曷尝有孝弟来。然仁主于爱，爱莫大于爱亲，故曰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③仁是性，性即是理，因而仁是体，孝悌是仁之用；仁主于爱，孝悌是最为切近人类情感的发动，从这角度看孝悌又是行仁之本。可见，在程颐的思想中，孝悌是行仁之本（根本、根基），亦是仁之用。

在仁孝关系的讨论中，朱熹继承了程颐的思想。其一，“论仁，则仁是孝弟之本”。朱熹言道：“把孝弟唤做仁之本，却是把枝叶做本根。”^④在他看来“孝弟为仁之本”的观点乃是本末倒置。其认为，仁是性、是理、是体，孝悌是用、是情，是仁的外发。其言道：

爱是仁之发，谓爱是仁，却不得。论性，则仁是孝弟之本。惟其有这仁，所以能孝弟。仁是根，孝弟是发出来底；仁是体，孝弟是用；仁是性，孝弟是仁里面事。^⑤

仁是性，孝弟是用。用便是情，情是发出来底。论性，则以仁为孝弟之本；论行仁，则孝弟为仁之本。如亲亲，仁民，爱物，皆是行仁底事，但须先从

① 《论语集注》卷一，《学而第一》，第 50 页。

② 《论语集注》卷一，《学而第一》，第 50 页。

③ 《论语集注》卷一，《学而第一》，第 50 页。

④ 《朱子语类》卷二〇，《论语一》，第 463 页。

⑤ 《朱子语类》卷一一九，《朱子十六》，第 2867 页。

孝弟做起，舍此便不是本。^①

他又形象地说道，仁就是水源，而孝便是水流经的第一水池：“仁便是本了，上面更无本。如水之流，必过第一池，然后过第二池，第三池。未有不先过第一池，而能及第二第三者。仁便是水之原，而孝弟便是第一池。不惟仁如此，而为义礼智亦必以此为本也。”^②

仁是孝悌之本，孝悌是仁之用、之外发，天地间先有仁而后才有孝悌自是毋庸置疑：“仁是理，孝弟是事。有是仁，后有是孝弟。”^③但是他又言道：“孝弟便是仁。仁是理之在心，孝弟是心之见于事。”^④如此一来，孝悌与仁不仅相通无碍，而且孝悌即是仁。这或许与其继承了程颐“体用一原”说有关，其言曰：“盖自理而言，则即体而用在其中，所谓一原也；自象而言，则即显而微不能外，所谓无间也。”^⑤体在用中，用不离体，理在物中，而物不外于理。即是说仁在孝悌之中，因而孝悌即是仁，但切不可说仁即是孝悌。

其二，“行仁，则当自孝弟始”。朱熹言道：“但孝弟至亲切，所以行仁以此为本。如这水流来面，做几箇塘子，须先从那第一箇塘子过。那上面便是水源头，上面更无水了。仁便是本。行仁须是从孝弟里面过，方始到那第二个第三个塘子。”^⑥又云：“孝弟固具于仁。以其先发，故是行仁之本。”^⑦在他看来，孝悌不仅是行仁之本，亦是行义、行礼、智之本：“只孝弟是行仁之本，义礼智之本皆在此：使其事亲从兄得宜者，行义之本也；事亲从兄有节文者，行礼之本也；知事亲从兄之所以然者，智之本也。”^⑧其又详细解释道：“但据某看，孝弟不特是行仁之本，那三者皆然。如亲亲长长，须知亲亲当如何？长长当如何？‘年长以倍，则父事之；十年以长，则兄事之；五年以长，则肩随之’，这便是长长之道。事君时是一般，与上大夫言是一般，与下大夫言是一般，这便是贵贵之道。如此便是义。事亲有事亲之礼，事兄有事兄之礼。如今若见父不揖后，谓之孝弟，可不可？便是行礼也由此过。孟子说：‘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若是知得亲之当爱，兄之当敬，而不违其事之之道，这便是智。只是这一箇物事，推于爱，则为仁；宜之，则为义；行之以逊，则为礼；知之，则为智。”^⑨于是孝弟又

① 《朱子语类》卷二〇，《论语一》，第471页。

② 《朱子语类》卷二〇，《论语一》，第463页。

③ 《朱子语类》卷一一九，《朱子十六》，第2867页。

④ 《朱子语类》卷二〇，《论语一》，第474页。

⑤ （宋）朱熹：《晦庵集》卷三〇，《答汪尚书》。

⑥ 《朱子语类》卷一一九，《朱子十六》，第2867页。

⑦ 《朱子语类》卷二〇，《论语一》，第460页。

⑧ 《朱子语类》卷二〇，《论语一》，第461页。

⑨ 《朱子语类》卷一一九，《朱子十六》，第2870～2871页。

成了君子追求礼、义、智的基础，因而朱熹又说：“人若不孝弟，便是这箇道理中间跌断了，下面生不去，承接不来了，所以说‘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欤’。”^①

总而言之，在朱熹的思想中，基本承继了程颐的仁孝关系说，接受了程颐“孝弟为行仁之本”的篡改，但朱熹并未否认孝弟乃为人之本的思想。在其年少之时阅览《孝经》之后，便在其上题字曰：“不若是，非人也。”^②他曾言道：“盖孝弟之人，亦只是守得那一夫私行，不能充其固有之良心。然须是以孝弟为本，无那孝弟，也做不得人，有时方得恰好。”^③可见，孝悌是做人的根本，人如果无孝悌，便称不上是人了。

二、若干思考

孝敬父母、兄友弟恭本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传统美德之一，但近代以来却被视为文化糟粕而被摒弃不用。但是，在当代中国，因孝悌观念缺失而引发的种种社会问题却引人不得不反思传统孝悌观念在当代社会的价值与意义。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当今社会已不可能倒退至传统社会，传统道德也无法在当今社会复原与落实。朱熹的孝亲观念于今日的孝道践履仍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同时亦有一些值得我们反思之处。

第一，“天下无不是的父母”是否仍具时代意义？朱熹认为，孝悌乃是人之天职，不孝悌便不可称之为入。这样的论证与说教在现代社会所具有的说服力，恐怕还不如传统儒家所主张的尽孝乃是入伦道德情感使然。舜的父亲瞽叟曾想杀害他，但是他依然克尽孝道，朱熹评价道：“是以天下之为子者，知天下无不可事之亲。”^④无论父母行为如何不仁无道，子女皆当尽孝。但在当今社会，父母子女都是人格独立的个体，如果父母不仁、不义、不慈、不道，未尽到父母的责任与义务，子女是否仍应恪尽孝道、不离不弃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朱熹说：“万物皆有此理，理皆同出一原。但所居之位不同，则其理之用不一。如为君须仁，为臣须敬，为子须孝，为父须慈。”或许可以理解为，尽孝是子女的天理，慈爱则是父母的天理。那么，父慈子孝乃是理想的父子家庭关系，子女在恪尽孝道的同时是否有主张父母慈爱的权力呢？反之，父母在享受子女尽孝的权利时，是否也应当履行慈爱子女的义务呢？或者说，父慈子孝本不应是条件关系，但是父母子女关系

① 《朱子语类》卷二〇，《论语一》，第461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四二九，《朱熹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2751页。

③ 《朱子语类》卷四四，《论语二十六》，第1115页。

④ 《孟子集注》卷七，《离娄章句上》，第268页。